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鄭偉廷

相對人 鍾曼君即葉美菊即阿媚飲食店之繼承人

鍾承杰即葉美菊即阿媚飲食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3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193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193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6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0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